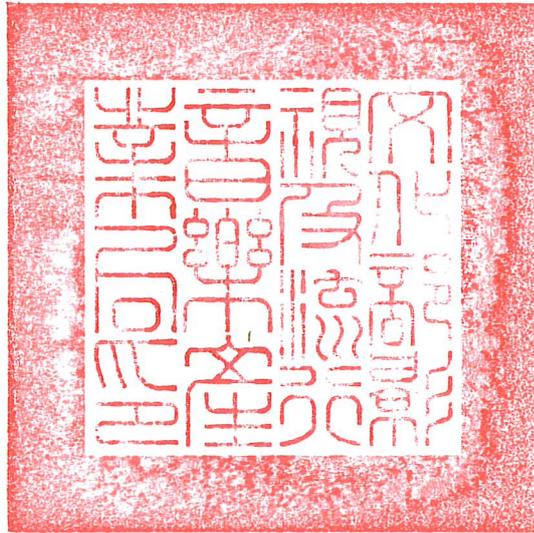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業)字第11020022612號



主旨：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以局視(業)字第11020022611號令發布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解釋令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與第三款所稱「得獎者」釋義如下：

- 一、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，「節目獎」每一獎項得獎者頒給新台幣十萬元；二參賽單位以上共同得獎時，獎金均分。「節目創新獎」每一獎項得獎者頒給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；二人或二參賽單位以上共同得獎時，金鐘獎座各一，獎金均分。
- 二、上述所稱「得獎者」即報名須知報名表(附表二、附表四)所指「參賽單位」。
- 三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局長 徐宜君